##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 目 录

<b>-</b>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 页
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4979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 附的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五芳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 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五芳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 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五芳斋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己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上证函〔2023〕519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 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上证函(2023)51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芳斋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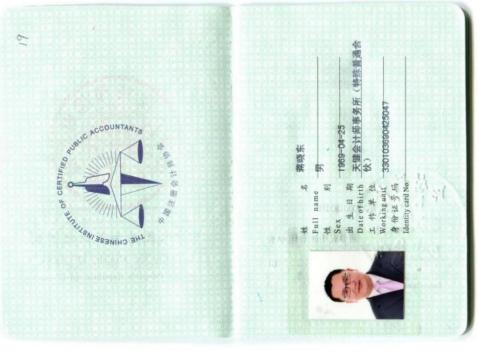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2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2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2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2 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2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2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五芳斋集团股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4. 10		24. 1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 来
企业	份有限公司					_	_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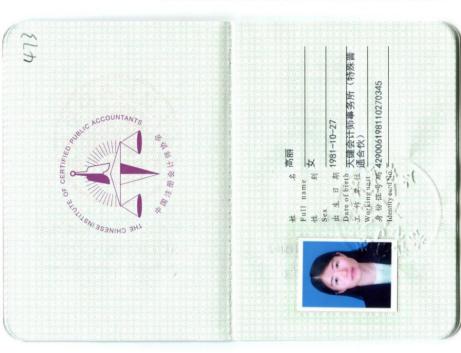
	浙江禾天下种 业股份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预付账款		14. 60	14.60		动产租赁	经营性往 来
	浙江远中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8	1.0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 来
	嘉兴市远方典 当有限责任公 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2	1.0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 来
	嘉兴市秀洲区 远方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2. 22	2. 2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 来
	嘉兴市远虹房 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5. 56	5. 56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 来
	嘉兴市远虹房 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预付账款		1, 327. 60	1, 327. 6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 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家馨高速 公路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893.66	1, 495. 00	868.73	1, 519. 9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 往来
	宝清县五芳斋 米业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2, 626. 66	5, 900. 00	8, 526. 6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 往来
	江西五芳斋农 业发展有限公 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2. 25	12. 25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五芳斋食 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21.04	21. 04		代垫款	非经营性 往来
	深圳市五芳斋 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5. 08	5. 08		代垫款	非经营性 往来
	五芳斋餐饮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9. 79	9. 79		代垫款	非经营性 往来

	五芳斋餐饮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9, 005. 36	15, 293. 19	479. 15	9, 349. 16	15, 428. 5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 往来
	湖州天天放心 早餐工程有限 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0.21		0.21		代垫款	非经营性 往来
	五芳斋食品销 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21.80		21.80		代垫款	非经营性 往来
	上海优米一家 餐饮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2, 043. 71	3, 444. 96		1, 901. 59	3, 587. 0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 往来
	杭州五芳斋食 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0.31		0. 31		代垫款	非经营性 往来
	杭州五芳斋食 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6, 972. 27		6, 461. 43	510.8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 往来
	浙江五芳斋电 子商务有限公 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 13		2. 1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总计	/	/	/						/	/









# 事务所 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称: 名

胡少先 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所: 逐 神 经

128号

特殊普通合伙 出 兴 況

3300001 执业证书编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g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D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5310

F.

## 用 災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 出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租、出借、转让, 3
-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加叶

( 十

画

913300005793421213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称 幼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臣

米

胡少先

批评多台从

匣 恕 咖 松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榝

溆

丑

2011年07月18日

單

Ш

成立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展经营活动)

\* 村 记 产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